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4023 债券简称：铜陵定转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为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